南昌市湾里管理局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湾管建决催字〔2026〕第001号

江西起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6年6月12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湾管建罚决〔2025〕第14号),要求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（末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），凭执收单位开具的江西省非税收入缴款编码将罚没款缴入国库,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作如下催告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1.缴纳行政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（￥41869.39元);

2.缴纳加处的罚款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叁角玖分（￥41869.39元)。

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南昌市湾里管理局

2026年10月19日

本页无正文

联系人：陈莉、吴小帆

联系地址：湾里管理局人防大楼709室

联系电话：0791-83769089 邮政编码：330004